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河南永辰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永辰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的2026年农村县、乡道路日常养护劳务公司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农村县、乡道路日常养护劳务公司采购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永辰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永辰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